

#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西华县城市管理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西华县城市管理局在 2025 年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管理工作的进展和成果，确保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还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等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申请受理、审查、答复全流程。2025 年收到 1 个企业关于公开游园工程建设资料的申请，已依法依规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局办公室牵头、业务股室协同、专人审核”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环节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出现泄密等问题。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双平台布局，主要依托西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及时推送最新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

(五) 监督保障。严格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股室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9.012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信息公开时对关键信息的提炼不够精准，导致公众理解存在一定困难。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上存在一定差距。

改进情况：针对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建立信息精准度评估机制，在公开前对信息进行细致梳理和精准提炼，确保公众能够清晰准确地获取关键信息。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